

## **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：否

#### 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接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通知，冀东水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421,9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960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,501,2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2959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冀东水泥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,079,3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9994%。

#### **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**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冀东水泥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公司代为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

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